山东圣洋水产＆九顶旅游＆圣洋冷链＆朱口新港
合并重整案
悬赏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方案

荣成市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2025 年 1 月 9 日，荣成法院以（2025）鲁 1082 破申 9-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四家企业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2025）鲁 1082 破 10-13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作为上述四家债务人的管理人。2025 年 4 月 18 日，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以（2025）鲁 1082 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四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

管理人通过调查询问、资产盘点等方式对圣洋水产集团等四家债务人资产进行调查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存在公司账目丢失、已有账目记载不规范、不连续，特别是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账目全无的情况，以及存在债务人部分财产与公司账目记载不相符的情况，导致债务人财产清理和对外应收债权工作存在遗漏的可能。

为此，管理人拟向全体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征集圣洋水产集团等四家债务人的财产线索及相关证据。财产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管

理人尚未掌握的圣洋水产等四家债务人的货币资金、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股权、有价证券、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

对向管理人提供前期未被掌握的财产线索和相关证据的，在管理人查证属实并追回财产、处置变现后，管理人拟向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支付赏金。如果多人提供了完全相同的财产线索及证据，在管理人实际追回或处置变现后，只对最先提供财产线索及证据的人员支付赏金；如果多人对同一财产分别提供了完全不同 的财产线索及证据，在管理人实际追回或处置变现后，对提供线索的人员按照人数比例平均分配赏金。赏金支付比例为管理人实际追回或处置变现所得金额(扣除追收成本) 的 10%(含税)，赏金最高限额为 5 万元（即扣除追收成本后，管理人实际追回或处置变现所得金额的 10%计算超过 5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支付）。

悬赏期限自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时起至圣洋水产集团等四家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

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荣成市朱口新港船舶燃料油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